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桂政土批函（2）〔2025〕1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柳州市2025年 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

柳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办理柳州市2025年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手续的申请材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你市柳北区长塘镇香兰村民委员会、鹧鸪江村民委员会的集体农用地 8.3507 公顷（水田 2.3029 公顷、旱地 1.4810 公顷、果园 0.0917 公顷、乔木林地 0.4109 公顷、竹林地 2.6474 公顷、灌木林地 0.0871 公顷、其他林地 0.2800 公顷、其他草地 0.1413 公顷、农村道路 0.0448 公顷、坑塘水面 0.8308 公顷、沟渠 0.0156 公顷、设施农用地 0.0167 公顷、田坎 0.0005 公顷）、集体未利用地 3.1547 公顷（均为河流水面）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另征收上述村民委员会的集体建设用地 0.1157 公顷（物流仓储用地 0.0170 公顷、工业用地 0.0966 公顷、采矿用地 0.0001 公顷、农村宅基地 0.0020 公顷）；将广西柳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市鹧鸪江园艺场有限公司、柳州市人民政府管理使用的国有农用地 0.6232 公顷（水田 0.0116 公顷、旱地

0.0113 公顷、乔木林地 0.1747 公顷、竹林地 0.4044 公顷、灌木林地 0.0003 公顷、其他林地 0.0041 公顷、其他草地 0.0150 公顷、坑塘水面 0.0009 公顷、沟渠 0.0009 公顷)、国有未利用地 5.0362 公顷(均为河流水面)转为建设用地;共计 17.2805 公顷土地,作为你市 2025 年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二、要督促柳北区人民政府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最新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落实被征地群众的征地补偿,及时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安排好生产和生活,确保被征地农民和原国有土地使用权单位的群众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解决好因征地引起的信访问题,做好群众思想工作,维护社会稳定。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三、要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已补充 3.8068 公顷新增耕地的质量,加强对补充耕地管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要督促柳北区人民政府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建设用地。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的,必须采取招标、拍卖或挂牌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供地情况要及时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备案。

五、要切实加强建设用地批后监管工作,落实批后监管责任。

六、涉及占用林地的,要督促用地单位必须依法办理林地使用手续。

七、要督促用地单位按有关规定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并缴纳用地有关税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财政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林业局，广西税务局。

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公里、个、万元

建设用地批次（项目）名称		柳州市2025年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7.2805	新增建设用地		17.1648		
申请转用面积情况	地类 \ 权属	合计			其中：集体用地		
	总计	17.1648			11.5054		
	（一）农用地	8.9739			8.3507		
	耕地	3.8068			3.7839		
	其中水田	2.3145			2.3029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二）未利用地	8.1909			3.1547		
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情况							
是否符合规划		符合规划		规划级别		市级	
土地利用计划保障层级	类型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耕地	未利用地	
国家							
自治区							
设区市	市级计划	2025	17.1648	8.9739	3.8068	8.1909	
合计			17.1648	8.9739	3.8068	8.1909	
计划指标来源（文件名及文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2025年土地利用计划管理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5〕30号）					
批次用地中拟安排项目情况							
地块名称	拟安排项目名称	项目用地监管编号（项目代码）	用地面积	拟开发用途（一级类）	拟开发用途（二级类）		
柳北区A地块	香兰河流域生态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北管复〔2023〕28号	17.2805	公用设施用地	水工设施用地		